

交城县公安局

关于 2026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的工作计划

为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推进公正文明执法，依法履行公安机关监管职责，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严格落实省市纪委纠正“两违四乱”工作部署的具体行动，结合本部门工作职责，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依法履职、规范高效、便民利企、审慎监管原则，严格依照法定权限、法定事项、法定程序组织实施涉企行政检查，严守执法边界，规范执法行为，不断提升行政检查规范化、精准化水平，全力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优化营商环境。

二、工作原则

（一）坚守法定职责

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开展检查，无法定依据不实施检查，不超权限、不超范围监管。

（二）实行清单管理

严格执行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制度，照单实施、依规检查。

（三）分级分类监管

按照企业风险等级实施差异化监管，科学确定检查频次，提升监管效能。

（四）规范高效运行

简化流程、严控频次，做到依法检查、文明执法、无事不扰、履职到位。

三、检查范围

由本单位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人民警察，治安、禁毒、食药环、交管、网安等法定监管警种，紧扣公安机关治安管理、特种行业、单位内保、公共安全、网络安全等法定监管领域，对监管对象开展常态化、规范化行政检查，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排查化解安全风险隐患。

四、分级分类监管机制

（一）企业分类

1. 重点监管企业：危化、易制毒、旅馆、娱乐场所、网吧等涉公共安全行业；
2. 一般监管企业：普通工商企业、内部治安保卫单位。

（二）分级检查方式

1. 重点对象：按规定频次检查，排查化解安全隐患；
2. 一般对象：随机抽查，低频次，非必要不入户。

五、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 （一）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检查；

- (二) 旅馆业治安管理检查；
- (三)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检查；
- (四) 易制毒化学品使用、存储、运输检查；
- (五)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全检查；
- (六) 烟花爆竹、危化品治安安全检查；
- (七) 特种行业治安检查。

六、检查方式

采取日常检查、随机抽查、专项督查相结合方式，严格落实分级分类监管要求，规范检查程序，确保行政检查合法合规、务实高效。

七、工作要求

强化责任落实，严守工作纪律，严禁吃拿卡要，严格执行涉企检查各项规定，全面规范检查流程、检查频次、检查行为，切实做到依法监管、精准监管、文明监管，全力服务保障营商环境建设。

交城县公安局

2026年3月19日

交城县公安局

关于涉企行政检查工作的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目的

为全面规范全县公安机关治安、禁毒、食药、交管、网安、派出所等各警种涉企行政检查行为，严格落实依法监管、无事不扰、规范高效、全程留痕要求，切实维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公安机关执法细则》《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等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涉企执法工作要求，结合公安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全县公安机关各警种、各基层派出所，依法开展的所有涉企行政检查，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整治检查、随机抽查、隐患排查、线索核查、投诉举报处置、应急处置检查等，覆盖治安管理、特种行业、单位内保、公共安全、网络安全、禁毒、食药环、交通安全等全部公安监管领域。

第三条 工作原则

一、依法依规原则：严格按照法定权限、法定程序、法定事项开展检查，杜绝越权执法、违规执法。

二、无事不扰原则：坚持非必要不进企、非审批不检查，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干扰。

三、高效便民原则：推行联合检查、合并检查，实现“一次上门、多项检查”，提升执法效能。

四、过罚相当原则：对轻微违法、首次违法依法适用“首违不罚”“轻微免罚”，教育与惩戒相结合。

五、全程留痕原则：检查全过程录音录像、文书规范、档案完整，确保执法可追溯、可复核。

第四条 工作目标

通过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排查化解安全风险隐患，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提升公安执法公信力和群众满意度。

第二章 检查职责与警种分工

第五条 牵头部门职责

由本局指定牵头部门统筹协调各警种涉企检查工作，负责：

- 一、制定年度涉企检查计划，统筹各警种检查事项，避免多头检查、重复检查；
- 二、监督各警种落实本细则，开展执法督查。

第六条 各警种检查范围与具体职责

一、治安大队

(一) 特种行业（旅馆业、娱乐场所、印章刻制业、废旧金属回收业、典当业等）安全检查；

(二)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检查；

(三) 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销售、储存、使用环节安全检查；

(四) 公共场所、大型群众性活动涉企安全保障检查。

二、禁毒大队

(一)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使用企业安全监管检查；

(二) 精麻药品经营、使用企业合规检查；

(三) 涉毒风险企业排查、涉毒线索核查处置。

三、食药大队

(一) 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安全执法检查；

(二) 生态环境领域涉企违法线索核查（如污染环境、破坏资源等）；

(三) 侵犯知识产权、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涉企案件线索核查。

四、交管大队

(一) 道路运输企业（客运、货运、危化品运输等）安全检查；

(二) 重点车辆（营运客车、货车、危化品运输车等）企业

源头监管检查；

（三）物流企业交通安全隐患排查、车辆动态监控合规检查。

五、网安大队

（一）企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落实情况检查；

（二）企业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合规检查；

（三）涉网违法犯罪线索核查（如网络诈骗、网络赌博、非法信息传播等）；

（四）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企业安全保护检查。

五、各派出所

（一）辖区内各类企业日常治安巡查、矛盾纠纷排查化解；

（二）企业周边治安环境整治、安全防范指导；

（三）配合各警种开展辖区内涉企联合检查；

（四）受理辖区企业报警求助、投诉举报并及时处置。

第三章 检查启动与审批管理

第七条 检查计划管理

一、各警种和各派出所每年12月底前向法制大队报送下一年度涉企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对象、频次、时限；

二、法制大队汇总审核后，形成全局年度涉企检查总计划，报局领导审批后实施；

第八条 检查启动情形

仅在以下法定情形下启动涉企行政检查：

一、上级公安机关部署的法定监督检查、专项整治行动；

二、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的涉企违法违规线索核查；

三、企业存在重大安全风险隐患、发生安全事故后的处置检查；

四、法定监管事项的年度或者季度例行检查；

五、其他依法必须开展的涉企行政检查事项。

第九条 检查频次管控

一、重点监管企业（危化、易制毒、旅馆、娱乐场所、网吧等涉公共安全行业）：按法定频次开展检查，原则上每季度至少1次，高风险企业可加密频次；

二、一般监管企业（普通工商企业、内部治安保卫单位）：以非现场检查为主，实地抽查每年不超过1次，实行“无事不扰”；

三、同一企业同一事项，30日内不得重复检查；同一企业多个警种检查事项，原则上合并为1次联合检查。

第四章 现场检查规范

第十条 检查准备

一、检查前明确检查事项、法律依据、检查内容、人员组成，备齐执法证件、检查文书、执法记录仪、清单表格等；

二、提前与企业预约检查时间（紧急情况除外），告知检查事由、范围，避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

三、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名，均为持有效执法证件的正式民警，辅警仅可协助开展辅助工作，不得独立执法。

第十一条 现场实施规范

一、到达企业后，主动出示人民警察执法证件，表明身份、说明检查事由、告知企业权利义务；

二、全程开启执法记录仪，对检查全过程进行录音录像；

三、严格对照检查清单逐项核查，不得随意扩大检查范围、不得盘问与检查无关的人员、不得翻阅与检查无关的资料；

四、尊重企业生产经营秩序，不得滞留闲聊、不得要求企业负责人全程陪同、不得干扰正常生产作业；

五、对企业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个人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传播、用于非执法用途。

第十二条 文书制作与归档

一、检查结束后，现场制作《涉企行政检查记录》，如实记录检查时间、地点、对象、事项、发现问题、处置意见等；

二、检查记录由检查民警、企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企业拒绝签字的，应在记录中注明并由见证人签字；

三、检查资料（包括记录、录音录像、照片、整改文书等）统一整理归档，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做到全程可追溯。

第五章 问题处置与整改闭环

第十三条 问题分类处置

一、轻微问题：对首次发现、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能立即整改的问题，当场指出、教育劝导，下达《现场整改告知

书》，督促企业立即整改，依法适用“首违不罚”“轻微免罚”；

二、一般隐患：对存在安全风险、需限期整改的问题，下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内容、时限、要求，到期后进行复核；

三、严重违法：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如查封、扣押），立案查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同时督促企业限期整改、消除隐患。

第十四条 整改闭环管理

一、建立“排查—整改—复核”整改闭环管理机制，对整改事项跟踪督办；

二、企业完成整改后，需提交整改报告，检查民警及时复核；

三、对逾期未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企业，依法依规加重处罚，直至隐患消除。

第十五条 处罚裁量规范

一、严格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做到过罚相当、同案同罚；

二、严禁下达罚款指标、严禁以罚代管、严禁乱罚款、乱收费；

三、对企业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

第六章 纪律要求与监督问责

第十六条 禁止性规定

一、严禁无法律依据、无审批手续、无工作必要进入企业检查；

二、严禁多头检查、重复检查、频繁上门、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

三、严禁违规查封、扣押、冻结企业资金、设备、账目、产品；

四、严禁随意责令企业停产停业、停止施工；

五、严禁接受企业宴请、礼品、礼金、消费卡等，严禁吃拿卡要；

六、严禁选择性执法、人情执法、粗暴执法、越权执法；

七、严禁泄露企业商业秘密、警务工作信息、执法数据；

八、严禁利用检查职权谋取私利、推诿扯皮、刁难企业。

第十七条 监督管理

一、警务督察部门、法制部门对涉企检查工作开展常态化监督、随机抽查、案卷评查；

二、定期通报各警种涉企检查情况，对检查规范、服务企业成效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

第十八条 责任追究

一、对违反本细则的单位和个人，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通报批评、离岗培训、纪律处分；

二、因违规检查、执法不公造成企业损失、不良社会影响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实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谁检查、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解释权

本细则由本局牵头部门会同法制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施行日期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有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上级公安机关另有新规定的，依照上级规定执行。

交城县公安局

2026年3月19日